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0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到会6人，达到法定人数，董事长周一峰女士因故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董事会议，并委托董事兼总经理吴银龙先生出席会议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相关法规，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业务转型及贸易资产剥离预案的议案》

为集中资源建设茂名、宁波烷烃资源综合应用产业基地、促进公司业绩稳定增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由全球最大的烷烃资源综合商社向全球领先的绿色化工生产商和优质氢能源供应商成功转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

1、向马森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森能源”）或其境内子公司转让（1）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100%股权；（2）宁波优嘉清洁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100%股权；（3）钦州东华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2、退出LPG国际贸易业务：（1）对于目前尚未到期的部分北美长约，由马森能源协助公司市场化处置，原则上采取由公司背对背销售给马森能源的方式，具体定价和交易方式另行约定；（2）公司每年从马森能源采购的丙烷量不超过其全年实际需求的30%，价格一年一定，港口使用费等其他费用按实际金额结算。

3、退出LPG国内批发业务，将进口的丁烷和富余的丙烷委托马森能源代为处理，交易价格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具体协议另行签署。

4、退出液化气仓储转运业务，同意马森能源及其子公司租用公司储罐、库区及码头，公司提供港口作业、仓储保管、转运等服务，并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

和相应的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一年一定，具体协议另行签署。

5、委托经营船务：将8条租期10年的VLGC和4条租期1年的VLGC委托马森能源经营，委托经营协议另行签署，由其自行承担运营盈亏。公司因进口LPG需要VLGC运力服务的，优先选择租用马森能源受托经营的运力，具体协议另行签署。

相关内容详见2020年1月2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业务转型及贸易资产剥离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且仅为公司业务转型及贸易剥离的总体计划，具体协议需另行签署，后续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公司与马森能源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周汉平、周一峰回避表决。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